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1〕129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中殡仪馆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 论证报告的批复

巴中铭德生命纪念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巴中殡仪馆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审核申请（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受理单编号：511900-20211112-000366）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巴中殡仪馆污水处理站位于巴州区大茅坪镇得阳村，服务范围为巴中殡仪馆，主要处理巴中殡仪馆内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餐饮含油废水、遗体清洗污水及少量的尸体解剖污水。本次论证为新建入河排污口，论证规模为 $30\text{m}^3/\text{d}$ ，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经300m的管道排入南江河左岸（入河排污口坐标：东经 $106^{\circ}44'37''$ ，北纬 $31^{\circ}47'22''$ ），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为渠江巴中、平昌保留区。。

《论证报告》指出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巴中市城市总体规

划（2011—2030）》，项目符合水功能区（水域）纳污能力及限排总量控制要求，废水对受纳水域、下游考核断面及第三方取水影响较小。项目入河排污口排污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正常排放下对水生态保护要求、第三者合法权益等影响较小。在严格落实《论证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对策及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可行。我局原则同意《论证报告》总体结论，入河排污口编号为：FD-511902-0001-GY-00。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论证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对策及措施，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废污水浓度及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排放量不超过9125t/a，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不超过0.456t/a，氨氮不超过0.046t/a，总氮不超过0.137t/a，总磷不超过0.005t/a。

三、你公司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对策及措施，防止发生水污染事故。按国家有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加强入河排污计量及水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四、为便于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在排污管道（厂区外、入河前）留出观察窗口，并按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入河排污口涉河构（建）筑物建设应按规定取得地方水行政主管

部门同意。

五、入河排污设施竣工后，应先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于每年1月底前向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和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报告上一年度入河排污情况。

六、若该入河排污口暂停使用、永久封闭或者排污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七、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论证报告》和本批复送达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水利局，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